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楊洪遠先生基於個人事業發展理由，向本公司提出辭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對於楊先生之辭任，董事會及楊先生均確認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公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XI部，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邱仲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

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邱先生於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先生加入本公司，並衷心感謝楊先生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